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7月8日第4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2月23日行政會議將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小組 105年3月4日修正核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依本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之審議事項，特設置本所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副所長（兼召集人）及人事主管。
 - （二）指定委員：由所長就本所各研究組兼任組長人員中指定二人擔任，期滿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票選委員：
 - 1、以無記名票選方式，在所務會議中公開唱票選出非主管研究人員三人擔任票選委員，以得票數多寡依序產生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2、候補委員：當票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，應依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。
 - 3、各研究組票選委員不得超過1人，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所長官交議研究人員獎懲案件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本小組對於研究人員獎懲案件之審議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由召集人將研究人員獎懲具體事蹟資料交由各出席委員審閱、核議，並提付表決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。機關首長覆核所屬研究人員獎懲案，如對該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由本小組復議，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之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 - （二）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（三）召集人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 - （四）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官職等級及俸（薪）點。

- (五) 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 - (六) 決議事項。
 - (七) 獎懲建議表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- 七、本小組之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，並對考核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之考核事項應行迴避，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八、本要點規範不足之處，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